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有關可能出售於
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若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則預期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b) 金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現建議本公司將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將買入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的代價須由本公司及買方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將由買方於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完成時(或本公司與買方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代價之實際支付方式將於簽訂正式協議時由本公司與買方商討及釐定。

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須待下述先決條件（或正式協議訂立後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取得與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相關之一切所須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已取得與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相關之一切所須同意及批准;
- (c) 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事實或情況或本集團所作承諾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正式協議之條款；
- (d)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如需要)；及

(e) 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並於正式協議訂明之任何其他條款。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狀況進行盡職審查，而有關盡職審查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1天或之前完成。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1天內，訂約各方同意出售集團及本公司將不會與買方或其聯屬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洽談。本公司與買方將盡恰當努力磋商，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21天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就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作出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正式協議得以落實，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投資控股、以及於中國經營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

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卡拉OK專門店、餐飲專門店、以及於中國經營酒類及飲料貿易業務。本集團之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分部業務主要由出售集團所經營，而該等業務已連續處於經營虧損狀態，亦將產生大量資本承擔。董事認為，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出售一項無法獲利的業務之良機，並可將資源更有效地分配至本集團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因此，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如得以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若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則預期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Belva」	指	Belv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其附屬公司
「出售公司」	指	Belva、豐泓及Hosanna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sanna」	指	Hosan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內幕消息條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的初步共識
「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能進行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金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諒解備忘錄之買方
「豐泓」	指	豐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鍾少樺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